

证券代码：837200

证券简称：兴易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昆太路756号A2栋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权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于 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2,856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.99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637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王权直接持有公司 4,218,750 股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且系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昆山金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昆山赛德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均为郭晔，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权的配偶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的规定，王权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2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王权直接持有公司 4,218,750 股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且系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；林国琴直接持有公司 1,406,250 股股份，为公司第四大股东，且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董事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王权、林国琴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内发生的公司向王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637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王权直接持有公司 4,218,750 股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且系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王权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柳立业、吴飞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被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

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